

ICS 03.220.50

V 52

备案号: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1030—2010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ir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carried by
passengers or crew

2010-01-04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输限制	2
5 地面操作	2
6 机上操作	3
7 信息通告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允许携带的危险品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行李牌和标签样例	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特种行李机长通知单样例	10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负责起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玉红、陈洁、王立军、蒋睿、姬虹。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客和机组人员将危险品以托运行李、自理行李及随身携带方式带上航空器的操作规范。

本标准也适用于速运行李。

本标准不适用于作为货物运输的行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CAO Doc9284—AN/905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2009—2010 版)

ICAO Doc9481—AN/928 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

IATA 危险品规则(2010 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行李 baggage

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的需要而携带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包括旅客和机组的托运行李、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

3.2

危险品 dangerous goods

对健康、安全、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并在 ICAO Doc9284—AN/905 危险品清单中列明和依据 ICAO Doc9284—AN/905 分类的物品或物质。

3.3

托运行李 checked baggage

旅客交由运营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写行李票的行李。

3.4

自理行李 carry-on baggage

经运营人同意由旅客自行负责照管并携带进入客舱的行李。

3.5

随身携带物品 items carried-on one's person

经运营人同意由旅客自行携带乘机的零星小件物品。

3.6

运营人 carrier

从事或提供航空器运行的人、组织或企业。

4 运输限制

4.1 禁止携带

除符合 4.2 和 4.3 的规定外,旅客或机组成员不应在托运行李、自理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中携带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装有锂电池或烟火物质的保密型行李,如外交公文包、现金箱、现金袋;
- b) 含有刺激性物质或使人丧失能力的物质的物品,如催泪瓦斯、胡椒喷雾等;
- c) 生产厂家召回的有安全缺陷的锂电池,等。

4.2 允许携带

4.2.1 ICAO Doc9284—AN/905 允许旅客和机组人员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名称见附录 A。符合规定条件的危险品可作为或放在托运行李、自理行李或随身携带物品中进行运输。这些规定的条件见附录 A 中的表 A.1,包括:

- a) 获得运营人的批准;
- b) 通知机长;
- c) 行李类型的限制;
- d) 数量或重量的限制;
- e) 包装要求;
- f) 标记和标签要求;
- g) 装载要求等。

4.2.2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运输还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运营人的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制或禁止运输的,见附录 A 表 A.1 的“限制规定”栏。

4.3 批准和豁免

对于 4.1 中禁止旅客和机组携带的危险品,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获得中国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豁免后,按照规定进行航空运输。

示例:经始发国、目的地国和运营人的批准,有象征意义的火种可以在客舱内运输,且只能作为自理行李。

5 地面操作

5.1 人员资质

办理乘机手续、安检、载重平衡和装卸等地面服务的相关人员应接受相应的训练并考试合格。

5.2 收运检查

办理乘机手续和安检时,应:

- a) 告知旅客和机组如实正确申报危险品;
- b) 对危险品进行核实和安全检查;
- c) 核实确认旅客和机组没有携带禁运的危险品;
- d) 确认旅客和机组携带的危险品符合 4.3 或附录 A 的要求,不符合的应拒绝运输;对需要运营人批准的危险品,应确认运营人的意见后方可收运或拒运。

5.3 装卸

装载含危险品的行李时,应符合固定和分离、隔离的规定。

装卸含危险品的行李时,如发现破损或泄漏,应按运营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标记和标签

5.4.1 干冰

托运行李中如果有干冰,应使用适当标记,表明其中含有干冰,并且应标明干冰数量,或者标明内装净重不超过 2.5 kg 的干冰。运营人可采用干冰行李牌进行标记,样例参见附录 B。

5.4.2 电动轮椅(助动器)

为了便于操作装有电池的电动轮椅(助动器),可以使用标签来帮助识别是否已经取出电动轮椅(助动器)中的电池,标签样例参见附录 B。此标签分两部分,左边部分粘贴在电动轮椅上用于注明是否已经取出电池;在电池与电动轮椅(助动器)分开运输的情况下,使用右边部分来识别电池,同时也可以保证电池和电动轮椅(助动器)能够相对应。

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电动轮椅(助动器),如果不能保证以直立方式装运、放置、固定与卸下,则应卸下电池。卸下的电池应装入坚固的硬质包装运输,且包装应标有“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轮椅用湿电池)”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助动器用湿电池)”字样,并加贴“腐蚀性”标签和“包装件方向性”标签,包装样例参见附录 B。

5.5 信息传递

需要获得运营人批准方可收运的行李中的危险品,应建立适当的信息传递方式,以确保办理乘机手续、安检、载重平衡和装卸等地面服务的相关人员获取明确信息。

6 机上操作

航班起飞前,如果在客舱内发现旅客携带有禁运的危险品,或旅客携带的允许带入客舱的危险品在数量或重量上超过了允许值,应立即报告机长和乘务长,及时与相关旅客沟通,并通知地面工作人员处理。

航班起飞后,如果在客舱内发现旅客携带有禁运或疑似的危险品,或旅客携带的允许带入客舱的危险品在数量或重量上超过了允许值,应立即报告机长和乘务长,并按危险品处置程序将该危险品隔离监控,并通知地面工作人员。

如果飞行中发生危险品事故征候,机组人员应根据 ICAO Doc9481-AN/928 中的《危险品事故征候检查单》和《扩展的危险品事故征候检查单》进行处置。

7 信息通告

7.1 给旅客的信息

7.1.1 运营人应保证在旅客机票上印制说明或采取其他方式,使旅客在办理乘机手续之前了解禁止运输的危险品类型。

7.1.2 运营人或运营人的服务代理人以及机场当局应保证在以下场所张贴数量充足的明显的布告,告诫旅客禁止空运的危险品类型,这些布告应包括禁止用航空器运输的危险品的直观示例:

- a) 机场每一售票处,机场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和行李提取处;
- b)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其他地方。

7.1.3 任何与航空客运有关的非运营人的组织或企业,应向旅客宣传有哪些类型的危险品禁止空运,这种宣传至少应包括在旅客必经场所张贴布告。

7.2 给收运和检查人员的信息

为了防止旅客和机组人员在行李中携带禁运的危险品,防止隐含的危险品放在行李中被带上航空器,运营人应向办理旅客乘机手续的人员和安检人员提供下列信息:

- a) 可能含有危险品的物品的常用泛指泛称;ICAO Doc9284-AN/905(2009—2010 版)中第 7 部分第 6 章和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2010 版)第 2 章第 2.2 节列出了这类物品

的常用泛指名称及可能含有的危险品；

- b) 旅客和机组人员可以携带的危险品名称、数量、携带方式和包装要求等信息；
- c) 表示可能有危险品的一些提示信息(如标记、标签)；
- d) 应急措施。

7.3 给机组人员的信息

运营人应为机组人员提供使其在危险品运输中能履行职责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出现与危险品有关的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措施。

如果行李中有以下危险品,运营人应在航空器起飞前通知机长,告知在机舱中的装载位置:

- a) 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电动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的助动器；
- b) 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代表携带的含汞的温度计或气压计。

上述信息通知机长可以采用书写或打印的《特种行李机长通知单》,样例参见附录 C。

7.4 事故或事件的报告

行李中的危险品出现事故或事件时,运营人应向中国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国有关当局进行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允许携带的危险品

A.1 对表 A.1 的操作例外应以民航有关规定为依据。

注 1: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限制或禁止携带的危险品,在表 A.1“限制规定”栏内描述。

注 2:表 A.1 中的“2.2 项”是危险品的分项,指非易燃无毒气体。

注 3:表 A.1 中的“√”表示需要批准或允许的行李类型,空白表示不允许的行李类型或不需要批准和通知机长。

A.2 如果电动轮椅(助动器)中使用的是锂电池,还应符合表 A.1 中对锂电池的规定。

A.3 表 A.1 中禁止携带的危险品,可依据 4.3 进行批准或豁免。

表 A.1

名称	运营人批准	托运行李	自理行李	随身携带物品	通知机长	限制规定
机械假肢用小型气瓶(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	√	√		用来操纵机械假肢运动的内装 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的小型气瓶。为保障旅途中的需要,还可携带同样大小的备用气瓶。
自动充气救生衣中的小型气瓶(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	√	√	√		应获得运营人批准。 安装在自动充气救生衣中供充气用的二氧化碳或其他 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的小型气瓶,每人携带最多两个该类气瓶,另可携带两个备用气瓶。
含烃类气体的卷发器		√	√			每人不超过一件,但其安全盖应紧扣于加热元件。 在航空器上任何时候都不可以使用此种卷发器。 托运行李、自理行李或随身携带物品中不应含有此种卷发器用的储气筒。
运动或家用的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				仅限托运行李,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应超过 0.35 kg 或 0.35 L,气溶胶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
酒精饮料		√				旅客不应随身携带酒精饮料登机,但可将酒精饮料作为托运行李交运,其包装应符合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酒精饮料作为托运行李交运时,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小于或等于 24% 的,不受限制;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 24%~70%(含 70%)之间的,每人交运净数量不超过 5 L; ——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不应作为行李交运。
梳妆用品(发胶和香水等)		√	√	√		旅客可携带少量旅行自用的化妆品登机,总量应不超过 1 L 或 1 kg。每种化妆品限带 1 件,其容器容积应不超过 100 ml,并应置于独立袋中,接受开瓶检查。气溶胶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

表 A.1(续)

名称	运营人批准	托运行李	自理行李	随身携带物品	通知机长	限制规定
非放射性药品(包括气溶胶)		√	√	√		<p>每人可携带的单件物品净数量不应超过 0.5 kg 或 0.5 L,总净数量不应超过 2 kg 或 2 L。气溶胶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p> <p>糖尿病患者或者其他患者携带必需的液态药品,应经过安检,并向安检人员出示证明。自行购买的液态药品,应装在 100 ml 容器内,并装在透明塑料袋中。</p>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或其他植入人体的装置				√		包括那些植入人体内以锂电池为动力的装置和人体内治疗用的放射性药物。
电动轮椅(助动器)(防漏型电池)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电极应绝缘以防止意外短路,例如:可将电池封闭在电池盒内。电池应牢固附于轮椅或助动器上。运营人应确保电动轮椅(助动器)的装载方式能够防止意外启动,防止由于行李、邮件、货物的移动而导致电动轮椅(助动器)的损坏。</p>
电动轮椅(助动器)(非防漏型电池)	√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应通知机长电动轮椅(助动器)的位置或已包装的电池的位置。</p> <p>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电动轮椅(助动器),应始终以直立方式装运、放置、固定与卸下。电池应处于断路状态,电极应绝缘以防止意外短路,并且电池应牢固附于轮椅(助动器)上。</p> <p>如果不能保证以直立方式装运、放置、固定与卸下,则应卸下电池,轮椅(助动器)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卸下的电池应装入坚固的硬质包装运输,且包装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应严密不漏,能阻止电池液渗漏,并用适当方式固定(如使用绑扎带、固定夹或支架)将包装固定在货板上或货舱内(不应用货物或行李支撑)以防翻倒; ——电池应防止短路,并直立固定于包装内,周围用合适的数量充足的吸附材料填满; ——包装应标有“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轮椅用湿电池)”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助动器用湿电池)”字样,并加贴“腐蚀性”标签和“包装件方向性”标签。 <p>旅客应事先和运营人做好安排,且在可行时,给非防漏型电池装上防漏盖。</p>
启动后产生高热的物品	√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可携带启动后可产生高热和起火的电池动力设备(如潜水强光灯),但是应将产生热量的部件或电池单独进行包装,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意外启动。拆下的电池应做好保护以防短路。</p>

表 A.1(续)

名称	运营人批准	托运行李	自理行李	随身携带物品	通知机长	限制规定
内含锂电池的设备		√	√	√		<p>内含锂电池的设备包括如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p> <p>应有防止设备意外启动的措施。</p> <p>锂电池含量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应超过 2 g； ——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 Wh； ——经运营人批准，可大于 100 Wh 但不应超过 160 Wh。
备用锂电池			√	√		<p>备用锂电池不应放入托运行李中托运。</p> <p>备用锂电池应单个作好保护以防短路(可将备用电池放置于原厂零售包装中或对电极进行绝缘处理,例如将暴露的电极用胶布粘住或将电池单独装在塑料袋或保护袋中)。</p> <p>单个备用锂电池含量限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应超过 2 g； ——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 Wh； ——经运营人批准，可大于 100 Wh 但不应超过 160 Wh。 <p>携带数量限制如下：</p> <p>对于锂含量不超过 2 g 和不超过 100 Wh 的锂电池，携带数量应以旅客和机组成员在行程中使用设备所需的合理数量为判断标准。大于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只能携带不超过 2 块。</p>
干冰	√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干冰应是用于非限制性的易腐物品的制冷,包装件应能够释放二氧化碳气体,每人可携带的干冰净重不超过 2.5 kg。</p> <p>托运行李时,每个包装件应标记有“干冰(DRY ICE)”或“固体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 SOLID)”字样,以及干冰的净重或标明其净重不超过 2.5 kg。符合此标记要求的干冰行李牌样例参见附录 C。</p>
医用含汞体温计		√	√	√		<p>每位旅客或机组人员允许携带一支置于保护盒内供个人使用的小型医用和临床用含汞(水银)温度计。</p>
含汞气压计或温度计	√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应通知机长。</p> <p>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方可携带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每人一支,只能作为自理行李。</p> <p>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应装入坚固的外包装,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的袋子。此种包装应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不论该包装件的方向如何)。</p>

表 A.1(续)

名称	运营人批准	托运行李	自理行李	随身携带物品	通知机长	限制规定
化学制剂监控设备 (含放射性物质)	√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专指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工作人员使用的内含放射性物质的化学剂监测仪(CAM)和(或)快速报警和识别装置监测仪(RAID-M)。</p> <p>其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可作为自理行李或托运行李携带。</p> <p>要求内含放射性物质的活度不应超过 ICAO Doc9284-AN/905(2009-2010 版)中表 2-15 规定的活度限制,且包装牢固,不含锂电池。</p>
含冷冻液氮的隔热包装	√	√	√			<p>应获得运营人批准。</p> <p>用于低温下运输非危险品,且液氮被多孔材料完全吸附。要求隔热包装的设计应确保不会增加容器的压力,并且以任何方向置放隔热包装都不会使低温液氮溢出。</p>
医用气态氧气瓶或空气瓶						禁止携带,见 A.1。
弹药筒						禁止携带,见 A.1。
安全火柴或打火机						禁止携带,见 A.1。
救援背包						禁止携带,见 A.1。
燃料电池						禁止携带,见 A.1。
野营炉(含易燃液体燃料)						禁止携带,见 A.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行李牌和标签样例

行李牌、标签样例见图 B.1~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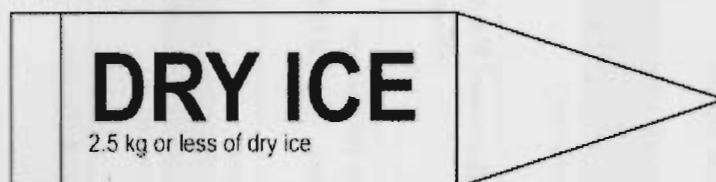


图 B.1 干冰行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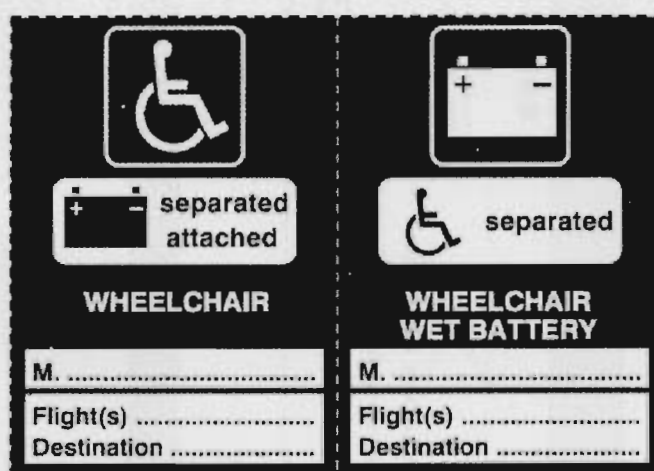


图 B.2 电动轮椅(助动器)标签



图 B.3 非防漏型电动轮椅、助动器的电池包装外部标记和标签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特种行李机长通知单样例
SPECIAL BAGGAGE NOTIFICATION TO CAPTAIN

航班号: Flight No.:	日期: Date:	飞机注册号: Aircraft Registration:	始发站: Departure Station:	经停站: Via:	目的站: Arrival Station:
旅客姓名 Passenger Name:	座位号: Seat No.	件数: Pieces:	重量: Weight:	行李牌号: Baggage Tag No.	
危险品/DANGEROUS GOODS:					
品名和应急代码(Contents & ERG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弹药 (Ammunition) [UN No.:0012 or 0014 only] 3L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气象局代表携带的水银温度计或气压计 (Mercury barometer or thermometer carried by a representative of government weather bureau or similar agency) ... 8L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漏型电池电动轮椅 (Wheelchairs or other battery-powered mobility devices with spillable batteries) ... 8L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漏型电池包装件 (Spillable Batteries of wheelchair) 8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其他特种物品/OTHER SPECIAL GOODS: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 (Live Animal) <input type="checkbox"/> 导盲犬、助听犬 (Service dog) <input type="checkbox"/> 枪支 (Gun)					
附加说明 /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舱内 (Cabin Baggage)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行李 (Checked Baggage)					
批准或豁免/Authorization					
温度要求 / Temperature Require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加热要求 / Heating Required for _____ °C (指定温度范围 / Specify) <input type="checkbox"/> 降温要求 / Cooling Required for _____ °C (指定温度范围 / Specify)					
填写人签字: Prepared By:	监装负责人签字: Loading Supervisor's Signature:	机长签字: Captain's Signature:			

第一联:填写人联(白联);第二联:监装负责人联(红联);第三联:机长联(黄联)(共三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行业 标 准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
MH/T 1030—2010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73865 传真:010-62179148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永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32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定价:30.00元
统一书号:175046·1101/2091